

# 臺中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暨補助安裝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6條。
-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貳、緣起及目的：

分析本市103-106年發生之1,413件建築火災中，985件發生於住宅內，佔69.71%(圖1)，其中705件是獨立式住宅，比率高達71.57%(圖2)；又經調查住宅因火災而死亡人數中，平均80.12%係因逃生不及、熟睡、行動不便、發現時間太晚、避難延遲或避難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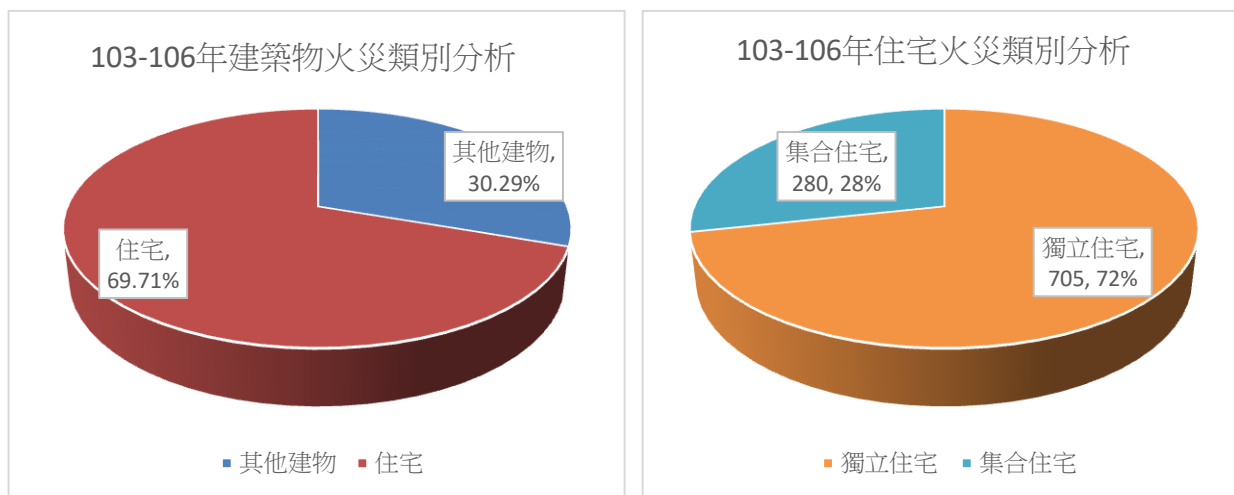


圖1：103-106年建築物火災類別分析

圖2：103-106年住宅火災類別分析

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設置住警器係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且此設備能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死亡事件，為提升住宅安全，實有必要積極辦理宣導及推廣，特訂定本計畫。

## 參、預期目標：

- 一、107年12月31日前，優先針對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等弱勢族群之居住處所全面訪視補助有意願設置住警器者達100%，並加強其他弱勢族群之補助設置。
  - 二、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以普查方式全面清查統計並訪視本市5樓以下住宅，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三、本市現況：本市5樓以下經常有人居住住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49萬8,895戶，截至107年第1季(3月)止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置111,579戶(含自行安裝及補助)，設置比例21.64%，目標110年底住警器裝置率達50%以上。
- 肆、執行期程及方式：
- 一、執行期程：本計畫發布日起，並視執行績效檢討續辦。
  - 二、執行方式：
    - (一)宣導工作:由民政局、教育局、新聞局、各區公所協助各里辦公處，全面訪視5樓以下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再輔以補助弱勢族群之居住處所安裝，並以「居家安裝住警器、生命安全有保庇」為宣導主軸，推廣宣導民眾自行購買設置住警器。
    - (二)補助裝設:運用各局編列預算、內政部補助經費、民間團體捐贈及動支本府105、106年度第二預備金，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進行補助設置。
    - (三)各區績優評核:深入市民居家推廣防火教育，提升設置率，填報執行成果，評核績效公布於本府網頁並提報市政會議表揚績優行政區。
    - (四)志工參與:結合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之愛鄰守

護隊及各區里志工共同宣導推廣。

伍、辦理機關與執行措施(執行分工表-附表)：

一、消防局：

- (一)定期整合辦理機關執行情形，並適時修訂本計畫。
- (二)配合中央辦理補助設置執行工作。
- (三)協助本府辦理宣導住宅設置住警器事宜。
- (三)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眾或民間公益團體，關懷居住安全，贊助弱勢市民裝置住警器。

二、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一)協助本府辦理宣導住宅設置住警器事宜。
- (二)彙整各區、里辦公處填寫之執行成果表，每季函送本府消防局俾利辦理資料統計。
- (三)研擬指導各區協助提高家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裝設率獎勵辦法，辦理各區評核績效工作，並將評核成效績優之行政區清冊函送本府消防局，俾利提報表揚。

三、教育局：

- (一)請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 1、宣導學生租賃處所如為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加強輔導要求房東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以維護住宿安全。
  - 2、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火災之發生。
-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 1、函請各級學校並提供住警器諮詢、購置平台、宣導管道等相關資料，提醒學生、家長應檢視其住家是否為應設置住警器之住宅並設置之。

2、協請轄區各級學校，利用集會、朝會時間，宣導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應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相關知識及觀念。

3、協助轉達各級學校(含本市各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可利用全校集會時機邀請消防局派員宣導居家安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運用本市各級學校電子看板以實施宣導。

(四)將「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文宣，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

#### 四、新聞局：

運用本市公益媒體宣導管道及協請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廣播電臺配合擴大宣導，推廣民眾自行裝設住警器。

#### 五、社會局：

(一)提供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資料名冊予本府消防局，配合補助設置事宜。

(二)請社工或志工持續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訪視，對於新增戶應協助補助安裝作業。

(三)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眾或民間公益團體，關懷居住安全，贊助弱勢市民裝置住警器。

#### 六、都市發展局：

(一)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建築機關對於非公眾5層以下住宅，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提供本市5樓以下目前最新建築物清冊(含新增都市更新異動部分)及後續每季新增應安裝住警器建築物清冊予本府消防局。

**八、地政局：**

透過房仲公司，宣導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買賣，於完成交屋前，能完成住警器的裝置。

**七、本府各機關：**

辦理活動或宣導時，應事先聯絡消防局規劃宣導攤位，另如有其他宣導資源，適時提供消防局加強推廣住警器。

**陸、督導及獎勵：**

- 一、本府各辦理機關請本於權責實施督導考核事宜。
- 二、本府各辦理機關請本於權責針對本計畫執行結果辦理考評，並評定轄內單位及個人辦理之優劣情形，每季或每半年自行辦理獎懲事宜。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推廣「住警器」設置暨補助安裝執行分工表		
項次	單位	工作項目
一	消防局	<p>(一)定期整合本計畫相關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並適時修訂本計畫。</p> <p>(二)協請新聞局透過本市相關媒體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為了自身及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p> <p>(三)結合社會局社工、各區里辦公處持續針對<b>補助對象(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b>執行補助安裝，以求達到全面訪視、宣導及設置事宜。</p> <p>(四)結合各區里長、里幹事、鄰長、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各類社工等宣導人員及消防人員實施居家訪視時，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推廣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相關知識及觀念。</p> <p>(五)辦理其他特殊情形須補助者訪視設置事宜及辦理相關補助核銷事宜。</p> <p>(六)彙整住警器動作成功案例。</p> <p>(七)透過新聞局，利用市長 facebook 等網路平台，宣導設置住警器等資訊，並聯絡市長室秘書，協助安排市長代言宣導及相關記者會事宜。</p> <p>(八)提供相關電子檔供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新聞局及各區公所使用。</p> <p>(九)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名冊(如附件 1)，加強橫向聯繫。</p> <p>(十)提供民眾住警器諮詢、購置平台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2)。</p> <p>(十一)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眾或民間公益團體，關懷居住安全，贊助弱勢市民及<b>搶救困難區、狹窄巷弄、其它搶救不易地區住戶</b>裝置住警器。</p> <p>(十二)提供「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文宣檔案，供教育局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或居家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p> <p>(十三)依民政局函報評核成效績優之區公所清冊提報表揚，公布網站。</p> <p><b>(十四)協助本府相關機關住警器及防火安全教育訓練。</b></p>
二	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p>(一)普查各區里 5 樓以下為社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戶數(應安裝住警器戶數)，並填報附件 3。</p> <p>(二) <b>依實際狀況檢討修正</b>指導各區協助提高家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裝設率獎勵辦法，辦理各區評核績效工作，並將評核成效績優之行政區清冊函送本府消防局，俾利提報市政會議表揚。</p> <p>(三)協助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設置住警器。</p> <p>(三)透過各區、里、鄰長加強實施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為了自身及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p> <p>(四)協助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推廣設置住警器相關知識。</p> <p>(五)協助消防局針對<b>補助對象(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搶救困難地區、狹巷、其它搶救不易地區)</b>補助安裝，以求達到全面訪視、宣導及設置。</p> <p>(六)協助各區填寫附件 3、4 之成果表並於每季 10 日前(每年 1、4、7、10 月)函送消防局。</p> <p>(七)依轄區特性自行購置住警器補助市民安裝，並鼓勵民眾或民間公益團體，關懷居住安全，宣導及贊助本市民眾裝置住警器。</p>

三	教育局	<p>(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p> <p>1、宣導學生租賃處所如為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加強輔導要求房東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以維護住宿安全。</p> <p>2、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火災之發生。</p> <p>(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p> <p>1、函請各級學校並提供住警器諮詢、購置平台、宣導管道等相關資料，提醒學生、家長應檢視其住家是否為應設置住警器之住宅並設置之。</p> <p>2、協請轄區各級學校，利用集會、朝會時間，宣導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應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相關知識及觀念。</p> <p>3、<b>協助轉達各級學校(含本市各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可利用全校集會時機邀請消防局派員宣導居家安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b></p> <p>(三)運用本市各級學校電子看板以實施宣導。</p> <p>(四)將消防局「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如附件5)文宣，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p>
四	新聞局	<p>(一)運用本市公益媒體宣導管道及協請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廣播電臺，配合擴大宣導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為了自身及心愛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p> <p>(二)以「住宅設置住警器、生命安全有保庇」、「火災逃生、分秒必爭、免配電線、設置方便、容易購買、價格便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保護您及心愛家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簡易、安全好用，為保護您及心愛家人生命財產安全，請自行至大賣場、量販店、消防安全器材販賣店或網路購物商店購買，並注意本體應張貼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才是合格商品」為口號，協助以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看板共同宣導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p>
五	社會局	<p>(一)本市5樓以下應安裝住警器之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資料名冊予消防局，另如有新增或異動人員資料應即時提供消防局，並適時協助訪視居家安全。</p> <p>(二)協請志工、社工持續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b>需協助安裝則洽消防局派員處理。</b></p> <p>(三)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並協助<b>向消防局申請住警器之補助設置</b></p> <p>(四)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眾或民間公益團體，關懷居住安全，贊助弱勢市民裝置住警器。</p>
六	都市發展局	<p>(一)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u>建築機關對於非公眾5層以下住宅，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u>」(待確認其他五都作法後，研擬本案方式)。</p> <p>(二)提供本市107年5樓以下最新建築物清冊供消防局參考，並於每季提供新增都市更新異動部分。</p> <p>(三)宣導及建議(要求)建商於使用執照發放前裝置住警器。</p>
七	地政局	<p><b>協助轉達房仲公司，宣導本市5樓以下住宅買賣，於完成交屋前，能完成住警器的裝置。</b></p>
八	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	<p>辦理活動或宣導時，可事先聯絡消防局規劃宣導攤位，另如有其他宣導資源，適時加強推廣住警器。</p>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各單位聯絡窗口名冊

單位	聯絡人	聯絡資訊	備考
消防局			
民政局			
都發局			
教育局			
新聞局			
社會局			
環保局			
東區公所			
南區公所			
西區公所			
北區公所			
中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南屯區公所			
北屯區公所			
豐原區公所			
潭子區公所			



大雅區公所			
神岡區公所			
石岡區公所			
東勢區公所			
新社區公所			
和平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烏日區公所			
大里區公所			
霧峰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梧棲區公所			
大肚區公所			
龍井區公所			
大甲區公所			
外埔區公所			
后里區公所			
大安區公所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標示範例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各行政區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率					
行政區	應設置總戶數(備註 1)	至 107 年底已設置數 (備註 2)	108 年起設置數量	總計設置數	執行率
東區公所					
南區公所					
西區公所					
北區公所					
中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南屯區公所					
北屯區公所					
豐原區公所					
潭子區公所					
大雅區公所					
神岡區公所					
石岡區公所					
東勢區公所					
新社區公所					

和平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烏日區公所					
大里區公所					
霧峰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梧棲區公所					
大肚區公所					
龍井區公所					
大甲區公所					
外埔區公所					
后里區公所					
大安區公所					

備註：

- 1、本表請各區進行全面普查，並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將資料函報民政局彙整，108 年度設置數量即每季提報。
- 2、本表各行政區之總戶數，係本府民政局統計 107 年期間調查本市 5 樓以下或獨棟供住宅使用建築物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
- 2、本表各行政區統計已設置戶數，係 107 年前已設置戶數(含自行安裝、補助安裝等，數值亦可透過電話訪查、問卷調查等)。

附件 4

本市各區協助提高家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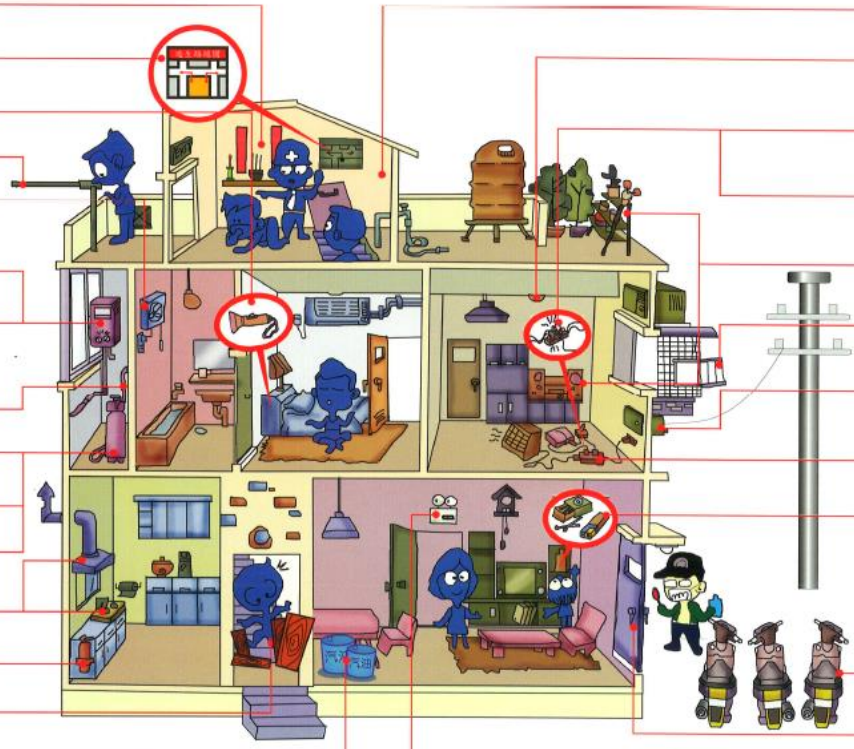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區別	里數	需設置戶數 (A)	去(含)年以 前已設置戶 數(B)	今年設置戶數 (C)	設置率 (已設置戶數 (C))/需設置 戶數(A)	備註 (補助 戶)

# 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

請逐項檢視您~ 居家防火安全是否合格，並在  打

- 神明桌燈具線路應定期檢查維護，附近勿堆積可燃物。
- 擬定家庭逃生計畫，定期演練，並熟悉二方向路徑及低姿爬行逃生方式。
- 應備有手電筒，定期檢查電池，並確知其擺放位置。
- 熟悉繩降機「掛、丟、套、束、推」之使用方式，確定其功能正常。
- 使用浴室前，應先開啟抽風機或窗戶，維持良好通風。
- 瓦斯熱水器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安裝維修，裝設於屋內應選用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 熱水器周邊不可放置可燃物品。
- 瓦斯軟管無老化、龜裂、破損，其接頭處應以安全夾夾緊，並定期檢查。
- 瓦斯鋼瓶應放置於陰涼通風處，避免曝曬與潮濕，絕對不可橫放使用。
- 會辨識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並拒收、拒用逾期瓦斯鋼瓶。
- 瓦斯鋼瓶用完或未使用時，應將開關保持關閉狀態。
- 瓦斯爐具、排油煙機應隨時保持清潔。
- 家中明顯處備有滅火器，並熟悉滅火器「拉、拉、壓」之操作流程。
- 樓梯間無放置雜物，阻礙逃生。
- 家中無囤積大量危險物品，如有少量存放，應置放通風良好處所。
- 屋內如裝有緊急照明燈，每月測試一次。



- 如有鐵皮屋不可密閉，應留逃生口，並注意用電安全，如堆放雜物，不可妨礙逃生。
- 臥室應裝置獨立式住宅用火警報器，並定期測試。(指引線指引至臥室)
- 電器插頭定期清潔擦拭；電線表皮無老化、破損、斷裂。
- 電鍋、烤箱、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消耗電力大的電器應分別插在迴路不同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
- 傢俱物品要固定，防止地震掉落。
- 裝設鐵窗必須預留逃生出口，並經常檢視是否可以開啟。
- 依電業法第43條規定，每3年至少檢查家中裝設之用電設備1次。
- 應選擇使用附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且無纏繞使用，以免產生高熱造成火災。
- 火柴、打火機應放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 機車勿停放騎樓，並注意可疑人物，以防縱火。
- 大門附近並勿堆放雜物，以防縱火及阻礙避難逃生。

## 居家小叮嚀

- 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 注意可疑防止縱火
- 預留出口逃生無礙
- 及早警報早逃生
- 消防常識保生命
- 電路異常是警訊

